|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36/5 |
| **原 文：****西班牙文** |
| **日 期：**2018**年**5**月**4**日**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8**年**5**月**28**日至**6**月**1**日，日内瓦**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说明

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1. 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基础提案中仍然未决的一个核心问题涉及延时播送。特别是由于新技术让公众可以选择在何时何地访问播送，延时播送近年来重要性日增，所以未来的条约有必要为延时播送提供保护。但是，对延时播送提供的保护必须取决于有关的延时播送类型。
2. 所以，我们建议把延时播送分为(i)等同的延时播送；(ii)密切相关的延时播送（见SCCR/33/5第4段）；以及(iii)无关的延时播送。
3. 等同的延时播送是指与广播组织实况线性广播一致的延时播送，在此种线性广播之后最长几周或几个月内提供，例子有在线重播、点播补看服务和赛事综述。
4. 密切相关的延时播送是指只进行在线广播的延时播送，是广播组织线下广播的补充，在最长几周或几个月内提供，例子有平行赛事、额外的新闻或节目录像、片花、额外的访谈和幕后故事。
5. 无关的延时播送是指只进行在线广播的延时播送，但不是广播组织实况线性广播的补充（如纯粹的流媒体点播频道），或者可以由公众不受时间限制地访问（如在线重播和点播补看服务服务到期后可用的点播目录）。
6. 鉴于以上，我们建议对文件SCCR/35/12第一部分做以下修正：

一、定　义

* (a)“广播”：排除备选方案A和B，改为第二部分中的定义，内容变为：

(a)“广播”是指以有线或无线方式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通过卫星进行的此种播送也是“广播”；播送加密信号，只要广播组织或经广播组织同意，向公众提供解密手段，即为“广播”。在计算机网络上进行的播送不构成“广播”。在本条约中，“广播”的定义不影响缔约方的国内监管框架。

* (e)“转播”：删除“或是延时播送”的方括号，使定义如下：

(e)“转播”是指原广播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或代表此种人行事者，以任何方式播送载有节目的信号供公众接收，无论是同时播送、近同时播送或是延时播送。

* (h)项成为新的(k)项，并增加新的(h)项、(i)项和(j)项：

(h)“等同的延时播送”是指与广播组织的实况线性广播一致的延时播送，在此种线性广播之后最长几周或几个月内提供，例如在线重播、点播补看服务和赛事综述。

(i)“密切相关的延时播送”是指只进行在线广播的延时播送，是广播组织线下广播的补充，在最长几周或几个月内提供，例如平行赛事、额外的新闻或节目录像、片花、额外的访谈和幕后故事。

(j)“无关的延时播送”是指只进行在线广播的延时播送，但不是广播机构实况线性广播的补充，例如纯粹的流媒体点播频道，或者可以由公众不受时间限制地访问的延时播送，例如在线重播和点播补看服务服务到期后可用的点播目录。

二、保护对象

(1) 依本条约授予的保护仅延及广播组织播送的、或代表广播组织播送的载有节目的信号，包括预广播信号，而不延及其中所载的节目。

(2) 广播组织也应享有对以下的保护：

(i) 同时播送；

(ii) 近同时播送；和

(iii) 等同的延时播送。

(3) 缔约各方应对密切相关的延时播送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1。

(4) (i) 广播组织可以享有对无关的延时播送的保护。

(ii) 缔约方可以规定，另一缔约方的广播组织只在该另一缔约方的立法提供类似保护的情况下才应享有上文第(i)项所述的权利。

\_\_\_\_\_\_\_\_\_\_\_\_\_\_\_\_\_\_\_

**1 关于“充分有效的保护”的议定声明**：充分有效的保护让缔约各方在国家实施中有灵活性，但条件是广播机构独立于版权及相关权（视情况）持有人，有权采取法律行动以制止或防止窃取其密切相关的延时播送，除非此种播送的用户能够证明其依法或依合同被授权。

1. 最后，我们希望，上述意见将有助于按2017年大会任务规定，拟定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基础提案，同时反映近年来技术和公众习惯的变化，争取召开外交会议。

[文件完]